

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0 樓會議室

主席：龔教務長瑞維

紀錄：黃玉幸

出列席人員：如簽名頁

一、主席致詞

- (一) 本校為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數位證書計畫四所試辦學校之唯一私立大學，此數位學位證書經教育部驗證平台，109 年度起畢業生除原有紙本學位證書外，試行 mail 數位學位證書至學生信箱。
- (二) 感謝教師填報本學期業師協同教學系統，期間多位教師反映平臺不盡周延之處，已多次修改以利填報。
- (三) 畢業班上課 18 週，畢業考前不足節數請授課教師補課，建議各教學單位妥適規劃四年課表，畢業班課表不宜排太滿，大四課表也不宜排太少。

二、出列席單位工作報告：

進修部及進修院校、通識教育中心、藝文處、註冊及課務組、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五。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畢業班上課週數及補課事項，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
- 二、畢業班畢業考訂於下學期第 16 週舉辦，任課畢業班之教師於當學期畢業考前至訊息網教師補代課系統輸入補課時間，並於第 16 週前完成 2 週課程補課。若有特殊情形，以個案處理補課時間，但仍需於第 18 週前完成 2 週課程補課。
- 三、補課時間以 1 節次為單位，可分次申請。
- 四、補課時間以空堂時間為主，日間部學制亦可使用週一至週五下午 5 至 6 時，進修學制可使用週一至週五下午 6 時至 6 時 45 分，進行補課。
- 五、補課上課地點以原教室為原則，若衝堂時可依上課教室空間進行查詢空教室，亦可調整戶外教學，或使用共通空間、演講廳等。
- 六、未有實質上課之課程，如實務專題、英文能力定、學期校外實習、論文等，可免補課。
- 七、課程於補課時間亦需進行線上點名。
- 八、任課教師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補課者，於正修訊息網顯示提示訊息。

九、由各系進行補課檢核，於期中考及期末考後 1 週內列印補課明細表，經系承辦人及系主任核章後送教務單位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新訂本校「開課辦法」，如案由二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為確保課程開設品質，推動開課作業標準化，以便各教學單位開課之依循。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如案由三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如下對照表。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至「學分學程系統」線上申請。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填寫修習學程課程申請表向設置學程之學院、系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本校開發「學分學程系統」線上申請
第八條 學生申請選讀學程應經原主修系及學院審查同意。	第八條 學生申請選讀學程應持修習學程課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原肄業主修系審查確認其具選讀學程能力者，送請所選學程之召集人同意，再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核備。	修改學分學程審查單位
第九條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原主修系學院列印名冊，經教務處及主修系確認後發給學程證明書；如修完主修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第九條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教務處及各學院、系確認後發給學程證明；如修完主修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確認學分學程通過名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四附件。

決議：原名稱「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修正為「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修正內容如附件。

案由五：修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五附件。

決議：原名稱「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修正為「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修正內容如附件。

案由六：修訂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六附件。

決議：原名稱「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修正為「教師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辦法」，修正內容如附件。

案由七：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須知」，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七附件。

決議：原名稱「教師授課須知」修正為「教師授課注意事項」，修正內容如附件。

案由八：修訂本校「排課原則」，如案由八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如下對照表。

「排課原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各系科在排課時應依下列原則排定： (十) 大學部各系不分院每週 <u>五</u> 下午6、7、8、9節為通識博雅課程，各系於當時段如欲安排課程者，得安排大學部三、四年級專業課程。	一、各系科在排課時應依下列原則排定： (十) 大學部各系不分院每週 三、四 下午6、7、8、9節為通識博雅課程，各系於當時段如欲安排課程者，得安排大學部三、四年級專業課程。	考量普通教室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新訂本校「英文課程暨英檢畢業門檻實施原則」，如案由九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語言學習中心提案)

說明：提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檢定。

決議：原名稱「大學部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抵免原則」修正為「英文課程暨英檢畢業門檻實施原則」，修正內容如附件。

案由十：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於 108.03.20 廢止。
- 二、依據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B 號令「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公發布日：108.08.28。
- 三、修訂對照表如案由十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校各系「中英文系所名稱」，如案由十一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彙整各系中、英文系所名稱。

決議：請各系詳實核對，以利彙整陳報教育部。

案由十二：本校各學位授予要件及學位中英文名稱，如案由十二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及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請各系詳實核對，以利彙整陳報教育部。

案由十三：碩士班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案，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辦理。
- 二、經本組調查結果工學院資訊工程系與生活創意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系 2 系同意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 三、工學院資訊工程系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4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生活創意學院休閒與運動管理系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大學部日四技學生國文(二)成績更正案，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該生為應用外語系四甲外籍生黃 OO 同學。
- 二、該生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文(二)成績誤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如案由十五附件，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依 108 年 1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2161 號函建議修訂。

二、本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08 年 12 月 13 日中心會議通過。

三、本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修訂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暨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如案由十六附件，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說明：

一、依 108 年 11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2155 號函建議修訂。

二、本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08 年 12 月 13 日中心會議通過。

三、本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案，提請 審議。(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二、新訂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規劃原則。

三、幼兒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107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課程標準之論文學分數相關事宜。

四、修訂專科部五專三下之「人權與法治」課程名稱為「法律與生活」、專科部二專之「中山學說與現代思潮」課程名稱為「公民素養與現代思潮」，擬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五、新增各學院「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及修訂各學院「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

六、修訂工學院各系入學新生課程標準等。

七、修訂管理學院各系入學新生課程標準等。

八、修訂生活創意學院各系入學新生課程標準等。

九、增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群科/領域「中等學校專門課程新舊制暨相似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十、檢視系所核心能力與 P 專業力指標、UCAN 職能與 P 專業力對照表

十一、詳細資料，請參閱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11時55分

主席

簽署

進修部暨進修院校報告事項

- 一、敬請轉知師長，提醒同學上網填答教學評量問卷及導師關懷調查。
- 二、進修專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訂於 109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2 日受理報名，敬請協助宣導。
- 三、進修部預定 109 年 2 月 7 日（五）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四技進修部轉學生報到。敬請協助學生辦理課程抵免審查作業。
- 四、為落實本校「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教學單位開設「全程網路教學」課程，須於開課小表註明、提出。
- 五、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進修部畢業班級於學期第 16 週辦理期末考試。第 17 週、18 週正常上課。二技進修部及進修專校比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情形如下：

- (1)週二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9 門、社會科學領域 11 門、自然科學領域 7 門、生命科學領域 9 門，合計 36 門。
- (2)週四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9 門、社會科學領域 15 門、自然科學領域 12 門、生命科學領域 14 門，共計 50 門。
- (3)開設「志願服務與社會責任」課程。
- (4)開設「海洋之窗(一)」磨課師課程。
- (5)每週四下午開設「正修大師講座系列專題」通識博雅特色課程，請鼓勵系上同學踴躍選修。
- (6)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88 門讓同學選修。

二、《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 17 期即日起開始徵稿，訂於 109 年 1 月 31 日截稿，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投稿。

三、本學期末之通識博雅課程選課初選，每位同學依據志願選填結果選修 1 門通識課程。開學後開放加退選，為期兩週，同學可以加選第 2 門通識博雅課程。

四、每學期皆有同學因未詳閱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說明，錯過選課時間或因未完成選課手續造成無法上課。煩請各系協助加強宣導及公告通識博雅課程一律為網路加退選(延修生同學除外)。

五、希望各系協助，並透過導師及授課教師宣導，通識博雅課程加退選期間即正式上課。有任何關於選課的問題，也歡迎同學親洽通識教育中心。

六、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學生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提升績效」，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日間部四技電子、土木、妝彩、幼保、時尚、休運、觀光、餐飲等 8 系大一學生中文能力測驗前測(包含語文測驗及作文)，謹訂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第 6 週週一至週五)配合各班電腦課程(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或計算機概論)時段 3 節中之後 2 節於電腦教室實施，感謝圖資處於實施期間之系統需求及網路穩定，以及相關各系之師生的協助與配合。

藝文處報告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2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09/09~11/29	那個佩刀服劍的時代—世界刀劍巡禮	圖書資訊處 通識中心 時尚系 高雄市古兵器研究學會	4,203	融入通識教育課程
12/06~01/17	寂靜之光~時代巨變中堅持不懈的藝術工作者	圖書資訊處 時尚系		

※產學合作案，預計 4 檔，已執行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108/09/24~12/23	藝熠之光-蘇連陣油畫創作個展	財團法人昇恆昌基金會	38,769	時尚系產學合作策展案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10/02	走入刀劍神祕的國度—談刀劍欣賞與收藏	林智隆 (策展人)	119	
10/04	日本刀作法	陳江榮 (刀劍鍛鍊師)	80	
12/11	寂靜之光~時代巨變中堅持不懈的藝術工作者	朱能榮 (策展人)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5 場，預計 4,000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預約班級數	預約人數	備註
10.15	13:30~15:00	2019 國際重唱藝術節	德國 Quintense	通識中心 時尚系	21	900	
11.19	15:30~17:00	聲響迴路	南熠樂集	通識中心 時尚系	16	700	
11.21	13:30~15:00	皇家探戈世紀舞會	隨想室內樂團	通識中心 時尚系	16	700	
11.29	19:20~20:30	十五萬大軍直取西城而來	相聲瓦舍	通識中心 時尚系 進修部	/	1,000	師生專場
12.12	15:30~17:00	花魁嫁到	大開劇團	通識中心 時尚系	16	700	

※街頭音樂會，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09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	Joy ft. Alan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300	
11.13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小 a & 阿仁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300	
12.04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創作音樂社、弦舞吉 他社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300	

※藝文活動，共計 2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09	14:00~17:00	「苒苒秋色」校園植物染 DIY 活 動	校務研究與管理處 時尚系	74	
11.27	17:30~21:30	《Sun of the beach》創意化裝晚 會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200	

※競賽，共計 1 場

報名日期	競賽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1.18~11.29	12.11	2019 海報設計競賽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學生註冊基礎日：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註冊基準日，日間部與進修部為 109 年 2 月 3 日，進修院校為 109 年 1 月 31 日。

◎選課及排課事項：

二、感謝各系所協助完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排課及教室安排事項，電腦網路選課日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至 109 年 1 月 3 日，依通識、體育、教育學程及各系必修、選修課程等時段進行選課，於開學後二週內 109 年 2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 3 月 2 日中午 12 時 30 分，進行加退選作業，請各系主任、課程及選課輔導老師協助學生進行選課事宜。

三、請各系所轉達任課教師，上課時間安排請依本校「排課原則」辦理，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

◎課程大綱及數位教材上網：

四、本校規定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須達 100%，本學期尚有 129 門課程未完成填報，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截至 108/12/12 統計，如表一所示。

五、本學期數位教材上傳截至 108/12/12，於 iLms 行動學習平台上網率為 57.4%，於 Eclass 易課平台上網率為 27.6%。

表一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統計表(截至 108/12/12)

學期		1081	1081	1081	學期		1081	1081	1081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達成率(%)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達成率(%)
工學院	工學院	12	0	100.0	生創學院	生創學院	13	3	76.9
	土木系	112	0	100.0		妝彩系	166	0	100.0
	土木工程科(五專)	26	0	100.0		數位系	109	0	100.0
	營建所	15	0	100.0		幼保系	137	0	100.0
	電子系	148	0	100.0		應外系	105	0	100.0
	機械系	239	14	94.1		休運系	301	24	92.0
	機電所	23	1	95.7		觀光系	170	0	100.0
	電機系	223	12	94.6		時尚系	151	17	88.7
	工管系	155	4	97.4		文創所	6	1	83.3
	建築系	113	3	97.3		餐飲系	251	14	94.4
	建築科(五專)	26	0	100.0		其他(含通識博雅、師培、體育等)	242	16	93.4
資工系	147	1	99.3	總計	3,863	129	96.7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35	1	97.1					
	國企系	119	0	100.0					
	企管系	529	11	97.9					
	經管所	40	0	100.0					

學期		1081	1081	1081	學期		1081	1081	1081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 達成率(%)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 達成率(%)
	資管系	145	6	95.9					
	金融系	105	1	99.0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六、請研究生論文之指導教授費心指導，學生論文之題目訂定應與其研究領域相關，勿偏離研究領域，應重視論文之品質。

七、為提高學生穩定率，請各教學單位持續協助關懷學生學習情形，善盡輔導措施，留住學生於本校就學意願。

◎畢業班上課週數：

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畢業班畢業考訂於下學期第 16 週舉辦，任課畢業班之教師於當學期畢業考前至訊息網之教務管理系統輸入補課時間，並於第 16 週前完成 2 週課程補課。若有特殊情形，以個案處理補課時間，但仍需於第 18 週前完成 2 週課程補課。

九、請各系規劃入學新生課程標準時，畢業班開課學分數應適切規劃，以利部份課程需補足上課時數。

◎技專校院辦職能專業課程：

十、感謝各教學單位系主任及課程輔導委員會召集人協助填寫 107 學年度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成效資料，及檢視系所核心能力與 UCAN 職能相互整合，修正為可具體衡量學習成效(Learning Outcomes)之項目。

十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勞動部「職能發展與應用平臺(iCAP)」職能資源、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iPAS)」能力鑑定項目，三項基準發展各單位就業銜接為導向之專業課程，以本校、學院、各系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及與地區產業人才需求職稱，篩選適合認證或認可證照，自行課程規劃設計，至少開設 1 項職能專業課程。

◎數位學位證書：

十二、教育部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數位服務個人化」等資訊應用，推動「大專校院數位證書計畫-國立成功大學數位證書及場域試辦計畫」，本校為試辦學校，並自 109 年 1 月畢業生實施。

十三、本校自 109 年 1 月畢業生將以電子郵件發給數位學位證書。

◎相關計畫執行事項：

十四、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方案 T4-3-1 推動多師共時教學模式邀請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已完成執行 398 門課程，感謝各系及老師的協助，達協同教學”雙師制度”的目的。

十五、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方案 T2-2-1 產業導向實務專題製作，邀請 277 位業界專家蒞校協助指導，共計 746 人次協助指導與提供諮詢意見，使實務專題成果更為務實致用；另外，邀請 105 位業界專家共同參與 107 學年度「實務專題成果評比」，且鼓勵各系優秀或具

特色作品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培養學生創新思考及實作能力，108 年度共計獲得 39 個獎項，成果豐碩，請各系持續重視落實實務專題課程「務實致用」之教學目標。

十六、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方案 R1-1-2 創新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共執行 38 門“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感謝各系及老師的協助，達績效之指標。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 一、109 學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計 35 件，業於 12/20 函送教育部，感謝各教學單位宣導及鼓勵教師提出申請。本計畫為教育部第三年推動教學實踐政策之一，相關資訊(如常見問題、經費編列等)請至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平台 <https://tpr.moe.edu.tw/login> 查詢，以持續推廣。
- 二、教育部 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已於 11/21 召開說明會，請有技優入學學生之 10 個教學單位的負責教師依審查意見〈成果績效應以技優學生為基礎統計其考證照及競賽獲獎，並以技優學生獨立規劃技術精進就業銜接機制〉為執行重點，核定金額於年底前執行 70%，以免影響 108 年度補助金額，並於明年 5 月底前提出成果報告。
- 三、請 108-1 學期各授課教師勾選課程大綱之創新教學、實務課程、PBL 教學等課程屬性，於 12/31 前填報每門創新教學課程實施情形，以利完成高教深耕計畫之共同關鍵績效指標管考機制。
- 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截至 12/20 日間部填答率為 80.36%，正透過各授課教師、各班導師及各班代督促同學填答，煩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再提醒各授課教師應關心學生該學期所授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填答率，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

正修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108.12.23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課程開設品質，推動開課作業標準化，以便各教學單位開課之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課程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 18 小時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
- 第三條 開設原入學新生課程標準之一般學分課程相關原則如下：
- 一、各系每學期應依學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於期中考週提送次學期開課表，至教務單位進行開課，以供學生進行次學期選課。
 - 二、各系規劃每學期開課學分數應不得低於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
 - 三、各教學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名稱相同連貫性課程，應於課程名稱以（一）、（二）之方式註明開設順序，以利學生重補修時參考。
- 第四條 開設微學分課程相關原則如下：
- 一、各院級、系級學術單位開設微學分課程應事先規劃課程進度及內容，依程序提經相關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開設。
 - 二、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大綱中明確說明課程內容及標明上課時間，開課單位須公告予學生周知。
 - 三、課程以 9 小時為 0.5 學分，18 小時為 1 學分。
 - 四、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
 - 五、微學分課程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取方式，依授課週數比例收費；若學生未繳交全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則本項費用不予收取。
 - 六、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依本辦法之第八條及第九條辦理。
 - 七、授課微學分課程鐘點費，由開課單位申請相關經費支付辦理。
- 第五條 為增加開課作業彈性，本校辦理政府機關之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業學程計畫等)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彙整開課需求提送所屬系、院轉教務單位開課。
- 第六條 課程開課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第七條 課程開課學生人數研究生未達 5 人、大學部未達 20 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 25 人原則上該課程不開班，但若計畫性經費支付鐘點費課程，不受此限。
- 第八條 加退選截止日後，課程開課學生人數不足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由教務單位通知各開課單位及教師取消課程，各單位如需繼續開課，應於通知一週內提出申請。
 - 二、專兼任教師依實際上課時數支薪。
 - 三、開課單位應輔導學生於通知一週內另選課程。
- 第九條 申請雲端數位學院全程網路教學開課教師，請於期中考週提送次學期開課表備註欄內加

註。另首次擔任網路課程教師，須參加圖資處辦理數位教學相關之教育訓練 12 小時，研習證明送至教務單位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1.10.7 教務會議通過

95.10.2；105.3.7；106.3.6；107.10.1；107.12.24；108.6.3；108.12.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現有教學資源，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依據大學法第 11 條第二項、第 27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由各學院、系擬訂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第三條 學程分為「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學程之課程規則應以跨域課程為原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至 20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9 學分至 11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3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選修通識課程學分不可認定為跨系學分。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程得訂定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條件及人數限制。
-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填寫修習學程課程申請表向設置學程之學院、系申請修習學程課程至「學分學程系統」線上申請。
- 第六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修系及加修學程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
- 第八條 學生申請選讀學程應持修習學程課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原肄業主修系及學院審查確認其具選讀學程能力者，送請所選學程之召集人同意，再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核備。
- 第九條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原主修系學院列印名冊，經教務處及各學院、主修系確認後發給學程證明書；如修完主修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第十條 108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惟 107 學年度(含)入學前之大學部四技新生，放棄或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得列入各系之畢業應修選修學分計算。
- 第十一條 各學院、系應訂定輔導學生修習跨域學分學程，並納入系發展模組課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四附件

「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	正修科技大學 大學部 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	標題修訂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得為相同年制他系之輔系，或互為輔系。</p> <p>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專業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各系課程標準有修訂時，輔系審查標準應一併修訂。各系若因課程銜接考量，未接受為輔系者，亦應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p>	<p>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得為相同年制他系之輔系，或互為輔系。</p> <p>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專業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各系課程標準有修訂時，輔系審查標準應一併修訂。各系若因課程銜接考量，未接受為輔系者，亦應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p>	內容加註說明修讀輔系學制
<p>第四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指定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p>	<p>第四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 20 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p>	內容加註說明輔系專業課程屬性
<p>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組）審查。</p>	<p>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組）審查。</p>	內容修訂輔系申請時間
<p>第十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後開學後加退選二週內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時選修。</p>	<p>第十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後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時選修。</p>	內容修訂輔系選課時間
<p>第十四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p>	<p>第十四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p>	內容刪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

教育部 91.5.29 臺(91)技(四)字第 91068869 號函備查
108.9.23；108.12.23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得為相同年制他系之輔系，或互為輔系。
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專業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各系課程標準有修訂時，輔系審查標準應一併修訂。各系若因課程銜接考量，未接受為輔系者，亦應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
- 第三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輔系，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選修輔系，但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則不得選修輔系。
- 第四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指定專業(門)~~必修及選修~~科目至少20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二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組)審查。
- 第六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之輔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
- 第七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九條 學生所修輔系科目，其內容有「前後或連續性」邏輯順序者，仍應依規定修習。
- 第十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開學後加退選二週內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時選修。
- 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審查。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 第十二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三條 修輔系之學生如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前述申請放棄時間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主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查。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 第十四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五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訂。

「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正修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標題修訂
第二條 <u>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雙主修，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選修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則不得選修雙主修。</u> <u>各系設置雙主修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專業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各系課程標準有修訂時，雙主修審查標準應一併修訂。各系若因課程銜接考量，未接受為雙主修者，亦應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u>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二年制學生自二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前一學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內容加註雙主修申請年級，各系條件及審查標準訂定
第三條 <u>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所選雙主修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組)審查。</u>	第三條 四年制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其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二年制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內容加註雙主修申請時間
第四條 <u>學生選修雙主修課程應於學期開學後加退選二週內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時選修。</u>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主系及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再由教務處(組)審查。	內容加註雙主修選課時間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 <u>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4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u> 雙主修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加修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 <u>並須修畢另一主修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u> 雙主修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加修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應修畢另一主修學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前	內容修改應修雙主修課程屬性及其學分數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報部備查之課程為準。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 必修 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內容修改雙主修課程屬性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得依本校所訂 <u>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 辦理抵列為主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組）審查。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 必修 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 必修 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得依本校所訂 <u>抵免學分要點</u> 辦理抵列為主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組）審查。	文字修改 <u>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
第十二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二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 以下者 應繳學分費， 在 10 學分 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依學則第十四條辦理

<p>第十四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其未修滿他系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p>	<p>第十四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p>	<p>內容修改雙主修課程屬性</p>
<p><u>第十五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雙主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u></p>	<p>無</p>	<p>新增條文，原條文序號遞增</p>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教育部 91.5.29 臺(91)技(四)字第 91068869 號函備查
100.03.14；108.12.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二年制學生自二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前一學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雙主修，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選修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則不得選修雙主修。

各系設置雙主修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專業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各系課程標準有修訂時，雙主修審查標準應一併修訂。各系若因課程銜接考量，未接受為雙主修者，亦應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

第三條 ~~四年制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其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二年制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所選雙主修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組)審查。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主系及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再由教務處(組)審查。~~

學生選修雙主修課程應於學期開學後加退選二週內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時選修。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另一主修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4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雙主修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加修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應修畢另一主修學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報部備查之課程為準。~~

第六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第八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得依本校所訂~~抵免學分要點~~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列為主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內提出，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組）審查。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加修系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若選定雙主修者其主系與另一主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四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五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雙主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由六附件

「教師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正修科技大學教師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辦法	正修科技大學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	標題修訂
第一條 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	內容依標題修改
第二條 教師因公務或私事未能到校授課時，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附調(代)課申請單），由教務單位登記。	第二條 教師因公務或私事未能到校授課時，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附調課單），由教務單位登記。	文字修改
第三條 教師因緊急事故未及事先請假者，得臨時託人轉告或電話通知教學單位或教務單位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第三條 教師因緊急事故未及事先請假者，得臨時託人轉告或電話通知教務單位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內容新增通知單位
第四條 教師因差假而缺課者，補課及鐘點費等依下列標準辦理： 陪產假 補課方式 須補課，可本人補課或請人代課。 鐘點費發放原則 本人補課之鐘點費照發。 請人代課之鐘點費由學校給。	第四條 教師因差假而缺課者，補課及鐘點費等依下列標準辦理： 陪產假 補課方式 須補課，可自己補課或覓人代課。 鐘點費發放原則 自己補課之鐘點費照發。 覓人代課之鐘點費由學校給。	文字修改
第四條 教師因差假而缺課者，補課及鐘點費等依下列標準辦理： 婚假 喪假 產假 病假 補課方式 均須補課，並以下列方式擇一實施： 一、本人補課或自行請人代課。 鐘點費發放原則 一、請假日數五日（含）以內（不含假日）自行補課或自行請人代課者，代課費用由原任課教師與代課教師自行處理。由學校或單位安排代課者，扣除申請教師鐘點費轉代課教師。	第四條 教師因差假而缺課者，補課及鐘點費等依下列標準辦理： 婚假 喪假 產假 病假 補課方式 均須補課，並以下列方式擇一實施： 一、自己補課或自行覓人代課。 鐘點費發放原則 一、請假日數五日（含）以內（不含假日）自行補課或自行覓人代課者，代課費用由原任課教師與代課教師自行處理。由學校或單位安排代課者，扣除申請教師鐘點費轉代課教師。	文字修改
第四條 教師因差假而缺課者，補課及鐘點費等依下列標準辦理： 公、事及器官捐贈假	第四條 教師因差假而缺課者，補課及鐘點費等依下列標準辦理： 公、事及器官捐贈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補課方式 均須補課，可 <u>本人</u> 補課或 <u>請</u> 人代課。	補課方式 均須補課，可自 己 補課或 覓 人代課。	
第四條 教師因差假而缺課者，補課及鐘點費等依下列標準辦理： 備註 <u>三、代課教師須為當學期本校聘任之專兼任教師。</u>	第四條 教師因差假而缺課者，補課及鐘點費等依下列標準辦理：	新增條款代課教師之聘任資格
第六條 教師請假之假別，由人事處依 <u>相關</u> 規定 <u>辦理</u> 。	第六條 教師請假之假別，由人事室依規定 <u>判定</u> 之。	文字修改
第八條 缺課教師於接到教務單位所發補課通知後，應自行擬定時間，填寫「調(代)課申請單」送教務單位登記並自行通知學生。	第八條 缺課教師於接到教務單位所發補課通知後，應自行擬定時間，填寫「調課申請單」送教務單位登記並自行通知學生。	文字修改
第九條 教師如在接獲補課通知之前已自行補課完畢，亦請填寫「調(代)課申請單」送教務單位登記。	第九條 教師如在接獲補課通知之前已自行補課完畢，亦請填寫「調課申請單」送教務單位登記。	文字修改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因故未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應附調(代)課 <u>申請單</u>)，所缺課程以 <u>調課補課及代課</u> 等方式辦理，補課、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給，但病假超過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未依規定 <u>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u> 者，不發給鐘點費，並列入不續聘依據之一。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因故未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應附調課單)，所缺課程以 缺課、代課、補課 等方式辦理，補課、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給，但病假超過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未依規定 調、補課 者，不發給鐘點費，並列入不續聘依據之一。	文字修改
<u>第十二條 補課時間應以「節」為補課時間單位，其補課節數應相同，不得將一節課化整為零，累積多次授課來補足一節課，例如不得以五次下課 10 分鐘之時間作為補課一節。</u>	無	新增條文，原條文序號遞增
第十三條 教師未依規定 <u>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u> 者，依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未依規定 而缺課、調課、補課 者，依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內容依標題修改

正修科技大學教師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辦法

97.3.17；106.6.5；108.12.2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教師因公務或私事未能到校授課時，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附調(代)課申請單），由教務單位登記。

第三條 教師因緊急事故未及事先請假者，得臨時託人轉告或電話通知教學單位或教務單位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第四條 教師因差假而缺課者，補課及鐘點費等依下列標準辦理：

假別	補課方式	鐘點費發放原則	備註
公差假 特別假	可不必補課，但影響教學進度者，須自訂時間補課	照發	
陪產假	須補課，可自己本人補課或免請人代課。	自己本人補課之鐘點費照發。 免請人代課之鐘點費由學校給。	
婚假 喪假 產假 病假	均須補課，並以下列方式擇一實施： 一、自己本人補課或自行免請人代課。 二、由學校（或所屬單位）安排他人代課。	一、請假日數五日（含）以內（不含假日）自行補課或自行免請人代課者，代課費用由原任課教師與代課教師自行處理。由學校或單位安排代課者，扣除申請教師鐘點費轉代課教師。 二、請假五日（不含）以上（不含假日），由學校或單位安排代課，請假期間超鐘點費不予支給，代課教師鐘點費由學校支給。	一、假日班請須自行補課或由學校安排代課。 二、喪假、婚假、產假若請假一週以上（含週六日）由學校或單位安排代課，請假期間超鐘點費不予支給，代課教師鐘點費由學校支給。 <u>三、代課教師須為當學期本校聘任之專兼任教師。</u>
公、事及器官捐贈假	均須補課，可自己本人補課或免請人代課。	代課費用由原任課教師與代課教師自行處理，或由學校、單位安排代課者，扣除申請教師鐘點費轉代課教師。	

第五條 教師請假經學校（或所屬單位）安排代課教師代課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鐘點費標準依代課教師本身職稱支給，並以實授鐘點數計算，於代課結束後一次發給。
- 二、代課教師不得拒絕學校安排之代課課程，代課期間如遇平時考、期中考、期末考時，代課教師負批閱學生試卷、核算學生成績、監考等教學行政之義務，不得異議。

第六條 教師請假之假別，由人事室處依相關規定判定之辦理。

第七條 教務單位應就教師所缺課程逐日登記，並按週通知缺課教師補課。

第八條 缺課教師於接到教務單位所發補課通知後，應自行擬定時間，填寫「調(代)課申請單」送教務單位登記並自行通知學生。

第九條 教師如在接獲補課通知之前已自行補課完畢，亦請填寫「調(代)課申請單」送教務單位登記。

第十條 教師缺課而未能在二週內補課者，請再提出確切補課日期，如無法按時補課，由學校扣發其未補課時數之鐘點費。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因故未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應附調(代)課申請單)，所缺課程以~~缺課、代課、補課~~調課補課及代課等方式辦理，補課、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給，但病假超過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未依規定~~調、補課~~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者，不發給鐘點費，並列入不續聘依據之一。

第十二條 補課時間應以「節」為補課時間單位，其補課節數應相同，不得將一節課化整為零，累積多次授課來補足一節課，例如不得以五次下課 10 分鐘之時間作為補課一節。

第十三條 教師未依規定~~而缺課、調課、補課~~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者，依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附件

「教師授課注意事項」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正修科技大學教師授課 注意事項	正修科技大學教師授課 須知	標題修訂
一、本 注意事項 依據教育部及本校大學學則相關規定訂定。	一、本 須知 依據教育部及本校大學學則相關規定訂定。	文字修改
三、請於 課程 大綱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與 性別平等 」，並於上課期間向學生宣導使用正版教科書。	三、請於 教學 大綱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與 兩性平權 」，並於上課期間向學生宣導使用正版教科書。	文字修改
四、請管控所任教科目之修課人數，每班最高以 60 人為原則。	四、請管控所任教科目之修課人數，每班最高以 60 人為原則， 實習(驗)課程請依實驗器材限制核准學生加退選(如須增加人數，請考慮教室容量，並以不超過 70 人為原則) 。	文字修改
九、請多留意隨班重補修學生之學習狀況，如遇學生學習狀況不佳或缺課次數過多時，請適時予以輔導，並知會教務處或該生導師。 學生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	九、請多留意隨班重補修學生之學習狀況，如遇學生學習狀況不佳或缺課次數過多時，請適時予以輔導，並知會教務處或該生導師。若缺課達全學期 1/3，不准參加期末考試，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依學則第二十條辦理
十、任課教師若遇缺課、補課或代課情形時，請按規定辦理請假事宜，填妥「調(代)課申請單」後，繳交至 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辦理。	十、任課教師若遇缺課、補課或代課情形時，請按規定辦理請假事宜，填妥「調(代)課申請單」後，繳交至註冊及課務組辦理。	文字修改
十一、請老師於考試週期間於原上課時間及教室舉行考試(統一會考課程經教務處同意者除外)，若無安排考試，均應正常上課。	無	新增條文
十二、請務必於行事曆規定 時間 內上網登錄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成績評量注意事項請參閱「正修科技大學學業成績考查暨考試 注意事項 」。	十二、請務必於行事曆規定期內上網登錄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登錄成績 。成績評量注意事項請參閱「正修科技大學學業成績考查暨考試 須知 」。	文字修改
十四、本 注意事項 若有未盡事宜， 依相關規範辦理 。	十四、本 須知 若有未盡事宜， 請參考當學期日間部、進修部與進修校院通知之相關注意事項 。	文字修改
十五、本 注意事項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 須知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改

正修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須知注意事項

88.11.5教務會議通過

99.3.15 ; 108.12.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須知注意事項依據教育部及本校大學學則相關規定訂定。
- 二、每學年度每學期依行事曆開學日期，日間部上午開學典禮，下午正式上課。進修部、進修院校當天正式上課。
- 三、請於教學課程大綱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與兩性平權性別平等」，並於上課期間向學生宣導使用正版教科書。
- 四、請管控所任教科目之修課人數，每班最高以60人為原則，~~實習(驗)課程請依實驗器材限制核准學生加退選(如須增加人數，請考慮教室容量，並以不超過70人為原則)~~。
- 五、請於開學上課第一週公告課程成績考核標準及配分比例。
- 六、請按課程表時間準時上下課，勿擅自調動上課時間或地點，未經核准調課或更動教室以缺課論(如須長期調課請於加退選結束後再提出申請)。
- 七、普通教室冷氣依課表提供電源，調課如未事先簽准，總務處將不提供電源。
- 八、請掌握上課秩序，要求學生專心學習，並請詳實點名記錄。
- 九、請多留意隨班重補修學生之學習狀況，如遇學生學習狀況不佳或缺課次數過多時，請適時予以輔導，並知會教務處或該生導師。~~若缺課達全學期1/3，不准參加期末考試，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
- 十、任課教師若遇缺課、補課或代課情形時，請按規定辦理請假事宜，填妥「調(代)課申請單」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辦理。
- 十一、請老師於考試週期間於原上課時間及教室舉行考試(統一會考課程經教務處同意者除外)，若無安排考試，均應正常上課。
- 十二、請務必於行事曆規定期時間內上網登錄期中、期末考試成績~~登錄成績~~。成績評量注意事項請參閱「正修科技大學學業成績考查暨考試須知注意事項」。
- 十三、請自行保管期中、期末考試卷至少一年，以備日後查驗。
- 十四、本須知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請參考當學期日間部、進修部與進修校院通知之相關注意事項依相關規範辦理。
- 十五、本須知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排課原則

88.11.5 教務會議通過
107.3.26；107.10.1；108.12.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各系科在排課時應依下列原則排定：

- (一) 在職進修或進行科技部專題計畫老師，得在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排課申請（不排課時間每週最高以四個半天為限）。
- (二) 兼職行政主管及各教研會召集人為參加各項校務有關會議，週一上午得儘量免排課。另各處、室、系科主任週四上午亦儘量免排課。
- (三) 專任教師每週以排空二個半天為原則(教師不得排課前指定)，如擔任補校課程者得再多排空一至二個半天為原則(教師不得排課前指定)。
- (四) 同一理論課程一天最多以排二節為原則，如有合班或性質特殊得排連續三節，應避免分散二節或上午一節，下午一節。
- (五) 為配合學校行政管理需求，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第一節需排課，且至少排二節課以上，亦即上午或下午排課時不得僅排一節課。
- (六) 為減輕老師授課負擔，並避免影響教學品質，儘量避免連排四節理論課且一天最高得排五節理論課，如含實習課程則以六節為限；另每天日、夜間部最高8節為限，每週(含進修院校)至少排課四天為原則。
- (七) 班級課與課之間儘量避免空堂，或下午僅排一節。
- (八) 採彈性排課之班級，在排課時須妥善安排上課地點，實驗(習)課程亦須考慮是否符合場所之限制。
- (九) 體育課後儘量不排課程(如須排課請僅以選修課程排定)。
- (十) 大學部各系不分院每週~~二、四~~五下午6、7、8、9節為通識博雅課程，各系於當時段如欲安排課程者，得安排大學部三、四年級專業課程。

二、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三、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但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

四、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

五、各系初排課程資料送註冊及課務組檢查後，視實際需求得調整初排時間，課程既經排妥公佈後，不宜再作調整，如需調動時段，請任課老師於加退選作業完成後再提出申請，核准後才可調動課程。

六、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英文課程暨英檢畢業門檻實施原則

108.12.23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日間部四技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本原則。
- 二、日間部四技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英文課程 8 學分，規劃如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名稱
400E00	英文(一)	基礎英文、進階英文、基礎英語聽講練習、進階英語聽講練習、基礎英文閱讀、進階英文閱讀、基礎英語會話(1)、基礎英語會話(2)、進階英語會話(1)、進階英語會話(2)
400F00	英文(二)	
400G00	英文(三)	
400H00	英文(四)	

- 三、每學期至多修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8 學分。
- 四、就學期間取得等同全民英檢中級證照，可抵 4 學分；取得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證照，可抵 8 學分。
- 五、各系英檢畢業門檻如下：
- (一)應外系等同英檢中級證照以上
 - (二)企管系 TOEIC 300 分以上
 - (三)國企系 TOEIC 400 分以上
 - (四)其他各系英檢初級證照以上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等同英檢初級證照：
- 1.額外修習 4 學分英文課程。
 - 2.參加英語學習歷程認證，累計 80 點：
 - (1)語言學習中心外師諮詢 1 次抵 1 點。
 - (2)語言學習中心自學一小時抵 1 點。
 - (3)參加語言學習中心或應外系競賽或活動一次，抵 2 點。
 - 3.大三下學期，可持一張未通過的正式英檢成績單，通過語言學習中心每個月舉辦一次的校內英檢門檻考試者。
- 七、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p>	<p>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於 108.03.20 廢止。</p>
<p>第二條 研究生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至少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以上者，符合畢業條件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二、已完成學位論文撰寫計畫初稿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並經各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p>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至少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以上者。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各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p>	<p>符合學術研究倫理，並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修訂。</p>
<p>第三條 <u>學位論文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須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得提報論文口試</u>，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已申請學位考試者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申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p>	<p>第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修改條文內容。規定學位口試申請期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p>第五條</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u>，須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u>現任或</u>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p> <p>(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u>且</u>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 <u>研究領域</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u>或屬專業實務</u>，<u>且</u>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u>前述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u></p> <p>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u>應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u>，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u>現任或</u>曾任教授者、<u>副教授</u>。</p> <p>(二) <u>擔任</u>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或</u>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u>副研究員</u>。</p> <p>(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u>且</u>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 <u>研究領域</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u>或屬專業實務</u>，<u>且</u>在學術或專業</p>	<p>第五條</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p> <p>(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上述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教授者。</p> <p>(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修改內容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上著有成就者。</p> <p>前述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 聘資格認定標準，資格之認定 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 (所)務會議訂定之。</p>		
<p><u>第六條 學位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三、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包含中英文摘要；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撰寫提要。</u></p> <p><u>四、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u></p>		<p>新增條文 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增訂。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2條增訂。</p>
<p>第七(含)以後條號，配合更新。</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七六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四、<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第 六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修訂。</p>
<p>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u>，並報請教育部核備<u>查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學位授予法」第3條修訂</p>

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1.7.8 教務會議通過

93.1.5；107.10.1；108.12.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研究生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至少修滿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以上者，符合畢業條件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二、已完成學位論文撰寫計畫初稿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並經各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三、通過各系(所)自訂相關條件。
四、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另訂之。
- 第三條 學位論文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須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得提報論文口試，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已申請學位考試~~者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申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一~~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下列程序辦理：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舉行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校內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為三分之一(含)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
二、指導教授得為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須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述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評~~定之。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者、副教授。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副研究員。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述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評定之。

五、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六、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

七、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具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有必要，應重新辦理提聘。

第六條 學位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包含中英文摘要；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撰寫提要。
- 四、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且需全部學位考試委員評分皆為七十分(含)以上方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五人出席，且博士學位考試校外委員須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其退學。
- 六、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八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次年一月底前，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同年七月底前。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考試完成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

第 ~~十~~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核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各系所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院別	編號	科系所別 (中文全名)	科系所 (英文全名)
工學院	1.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Geomatics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營建工程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Geomatics
	2.	機械工程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所碩(博)班	Master Program and Doctoral Program in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3.	電子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4.	電機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 士班	
	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Interior Design
	7.	資訊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管理學院	8.	企業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經營管理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9.		金融管理系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10.	資訊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院別	編號	科系所別 (中文全名)	科系所 (英文全名)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11.	國際企業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生活創意學院	12.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Department of Modern Living and Creative Design
		視覺傳達設計系 (109 學年度更名)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 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in Creative Cultural Design and Art Preservation Techniques,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13.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Department of Cosmetics and Fashion Styling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碩士班	
	14.	幼兒保育系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15.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Sports Management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碩 士班	
	16.	應用外語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17.	觀光遊憩系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Recreation
18.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Depart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Design	
19.	餐飲管理系	Department of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授予要件

	修業年限	應修學分數
博士	<p>1.本校學則 第 59 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1.本校學則 第 60 條 博士生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 第 63 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p> <p>2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 應修學分數:24(含論文 6 學分)</p>
碩士	<p>1.本校學則 第 59 條 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p>	<p>1.本校學則 第 60 條 碩士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 63 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p> <p>2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 應修學分數:30 至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p>
學士	<p>1.本校學則 第 28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 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 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p>	<p>1.本校學則 第 28 條 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二年制各系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 72 學分。四年制各系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p>
副學士	<p>1.本校專科部學則 第 31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 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五年。 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二年，建築科修業年限三年。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得比照日間部相同科組。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p>	<p>1.本校專科部學則 第 31 條 各科學生修滿各該科規定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五年制各科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 220 學分。 二年制各科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 80 學分。</p>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中英文名稱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博士學位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博士班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碩士學位					
工學院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營建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2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學生碩士論文得以 技術報告 代替 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 (108.12.23 教務會議)。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 理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應修學分數:36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碩 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應修學分數:36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訊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cs	M.I.	應修學分數:32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生活創 意學院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 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應修學分數:32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學生碩士論文得以 技術報告 代替 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 (108.12.23 教務會議)。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創設計與藝術保 存碩士班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 F. A.	應修學分數:36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學士學位					
工學院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機械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子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機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學學士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B.Arch.	
	資訊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金融管理系	財務金融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ance	B.F.	
	資訊管理系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國際企業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生活創意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原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109 學年度更名)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幼兒保育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應用外語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觀光遊憩系	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餐飲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副學士學位					
工學院	土木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建築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機械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電子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電機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科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資訊管理科	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A.M.S.	
生活創意學院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科	設計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Design	A.D.	
	幼兒保育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餐飲管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正修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學生(員)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之依據，特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u>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u> 」及「 <u>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u> 」訂定本要點。	為提供本校學生(員)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之依據，特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增修文字。
第二條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 <u>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及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兩部份。各專門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架構表規劃，包括必修及選修課程，必、選修課程需符合各任教科別一覽表規定之應修畢之最低總學分數，且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要求，其餘部份自由選修。</u> 依據104年1月14日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高中職與國民中學領域教學兩部份，包括為必備、選備兩大類，其中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任教科別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科目。必備及選備的學分數須符合各任教科別一覽表規定之要求學分數。依據104年1月14日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有關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及前條18小時業界實習之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之審核系(所)辦理。任教科別之採認須為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為限。「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任教科別，本校不予	有關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及前條18小時業界實習之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之審核系(所)辦理。任教科別之採認須為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為限。 <u>通識博雅課程不得列入專門課程之採認。</u> 「本	刪除部份條文

項目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認定。	學分一覽表」未列之任教科別，本校不予認定。	
第七條	<p>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p> <p>(一) 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自行修習者及「97學年度前之已修習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當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p>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p> <p>(一) 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p> <p>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當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增修文字
第八條	<p><u>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經本校依前條、注意事項第 10 條及其相關規定認定審認其專門課程以學分不足三分之一(含)以下者，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專門課程認定。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u></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專門課程認定：</p> <p>(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期限。</p> <p>(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須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p> <p>(三)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含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且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者。</p> <p>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p>	修訂內容

第十條	<p>「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 <u>108</u> 學年度起實施。適用對象為 <u>108 學年度</u> 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 <u>師資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加科登記者及 107 年度(含)之前之師資生</u> 得適用之。</p> <p>師資生修畢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要求學分數及具足 18 小時業界實習，並經審核系（所）認定通過後，由本中心開具「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p> <p>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u>第 5 條第 1 項</u>規定，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p>	<p>「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核定生效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生暨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p> <p>師資生修畢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要求學分數及具足 18 小時業界實習，並經審核系（所）認定通過後，由本中心開具「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p> <p>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具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特殊教育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p>	條文編號更動。修正部分文字、刪除部分條文。
第十一條	<p>「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u>備查</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正文字

正修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8年6月30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106477號函同意核定

99年10月25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90182858號函同意核定

101年3月2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051020號函同意核定

101年6月4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01308號函同意核定

101年10月30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205033號函同意核定

104年7月8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40090843號函同意核定

105年10月11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50141076號函同意核定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員)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之依據，特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及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兩部份。各專門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架構表規劃，包括必修及選修課程，必、選修課程需符合各任教科別一覽表規定之應修畢之最低總學分數，且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要求，其餘部份自由選修。依據104年1月14日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
- 三、有關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及前條18小時業界實習之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之審核系(所)辦理。任教科別之採認須為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為限。「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任教科別，本校不予認定。
- 四、在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經本校相關系所審酌其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成績及格者，得予以採計，惟採認學分數不得超過專門課程之二分之一。
- 五、學生(員)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進行申請，以其申請認定時間向前推算10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然申請時向前推算10學年內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之專任代理代課教師或相關業界實務經驗者，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或相關業界實務工作年資抵算相同的年限；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兼任相關業界實務工作者，則依實際教學年資或兼任相關業界實務工作年資1/2抵算；唯教學資歷與業界實務資歷年度重疊者，則擇一採計。如修畢相關任教學科之博士學位者，則不受前揭10學年之限制。
- 六、師資培育生之甄選須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對應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方具備修習資格。
-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

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 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 (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自行修習者及「97學年度前之已修習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當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24學分以下者，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專門課程認定：

- (一)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經本校依前條、注意事項第10條及其相關規定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且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者。
- (二)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九、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十、「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108學年度起實施。適用對象為108學年度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加科登記者及107年度(含)之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師資生修畢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要求學分數及具足18小時業界實習，並經審核系(所)認定通過後，由本中心開具「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十一、「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六附件

正修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暨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教育部「 <u>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u> 」、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暨本校「 <u>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u> 」第七項第三目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暨本校「 <u>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u> 」第七項第三目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條文文字增修。
第二條	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資格如下：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具下列資格之一，始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u>1、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申請人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認定之失效學分者。</u> <u>2、96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欲辦理加另一類科，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備查之適用版本重新辦理認定，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者。</u> （二）專門課程： 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2、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認定，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資格， <u>並經本校依注意事項及</u>	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資格如下：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具下列資格之一， <u>並報經教育部同意</u> 始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u>1、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不足。</u> <u>2、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u> （二）專門課程： 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2、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認定，符合教育部 93	條文內容修正。

項目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其相關規則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年6月24日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第四條	<p>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p> <p>(一) 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繳交申請費三百元並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師資培育中心收件。</p> <p>(二) 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p> <p>(三) 師資培育中心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日間部註冊與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或進修學院教務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p>	<p>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p> <p>(一) 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繳交申請費三百元並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師資培育中心收件。</p> <p>(二) 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網頁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單。</p> <p>(三) 師資培育中心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日間部註冊與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或進修學院教務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p>	刪除部分條文
第六條	<p>一、課程修讀學分規定：</p> <p>(一) <u>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每學期至多修習6學分為原則。</u></p> <p>(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p>	<p>一、課程修讀學分規定：</p> <p>(一) 基於資源分享，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6學分為原則。</p> <p>(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p>	條文內容修正。

正修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暨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

99.9.6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9.9.27 教務會議通過

99.1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89939 號函同意備查

100.3.14 教務會議修正

100.5.9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76207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項第三目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資格如下：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具下列資格之一，始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1、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申請人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認定之失效學分者。

2、96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欲辦理加另一類科，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備查之適用版本重新辦理認定，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者。

(二) 專門課程：

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2、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認定，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資格，並經本校依注意事項及其相關規則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三、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

四、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一) 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繳交申請費三百元並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師資培育中心收件。

(二) 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

(三) 師資培育中心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日間部註冊與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或進修學院教務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五、隨班附讀之學員數：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六、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一) 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為原則。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七、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八、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九、選讀生之學分費比照其所擬修各種班別之開課學分費標準繳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十、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十一、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學籍單位（日間部註冊與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或進修學院教務組）依法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並發給學分證明。

十二、隨班附讀之學生數不計入成班人數，但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